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监理

第2版

主编 杨晓林



TU712

35=2

200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监理

第2版

主 编 杨晓林
副主编 刘光忱 冉立平
参 编 都昌满 赵亮
主 审 张守健 王长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共分为 11 章。第 1 章从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出发,对建设监理制度的由来,建设监理行业的从业人员——监理工程师及其执业机构——监理企业,与监理工作密切相关的建设程序以及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趋势等问题进行了阐述。从第 2 章到第 10 章,站在监理工程师的角度比较详细地介绍了监理组织、目标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和信息管理。第 11 章对监理规划、工地例会和监理月报、竣工验收管理等监理业务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或土木工程类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作为建设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政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杨晓林主编. —2 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5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13673-6

I. 建... II. 杨... III. 建筑工程—监督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592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季顺利 版式设计:冉晓华 责任校对:张玉琴

封面设计:姚毅 责任印制:杨曦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 (北京双新装订有限公司装订)

2007 年 6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10 印张 · 388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13673-6

定价:27.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8837972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第2版前言

建设监理制度在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监理单位成为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三大主体之一。为了给监理领域培养合格的人才,我国已开始在本科教育中引入建设监理课程,而且此课程已经成为许多高等院校工程管理和土木工程等专业本科生课程中的一门重要专业课。有些学校还面向更广的范围开设选修课。正是为了满足教学需要而编制的本教材第1版,在使用中取得了很好的教学效果,也收到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同时,由于我国在基本建设领域又出台了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对建设监理实践和理论研究都带来影响。借助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再版之机,决定对原教材进行认真修订,编写《建设工程监理》第2版。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三个原则:第一是内容更新。补充监理行业的最新理论和实际发展动态,与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制度相一致,但考虑到作为教材这一特点,对理论知识只介绍成熟的理论。第二是实用。紧密结合工程实际,与监理工程师的培训要求相吻合,并增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实务知识。第三是全面。对监理工程师监理实际中所需的知识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并注意了与相关课程的衔接。因此,本书具有体系设计合理、内容充实、实用性强等特点。

全书共分11章,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监理概述、建设工程监理组织、建设工程的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的投资控制、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建设工程的进度控制、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建设工程信息管理与计算机辅助监理、建设工程的风险管理和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业务管理。

本书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杨晓林任主编,沈阳建筑大学刘光忱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冉立平任副主编,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张守健教授和王长林教授任主审。第1章、第6章、第8章和第9章由杨晓林编写,第2章的第1节至第4节和第4章由北京建筑工程学院都昌满编写,第3章和第5章由冉立平编写,第7章和第10章由刘光忱编写,第2章的第5节和第11章由沈阳建筑工程学院赵亮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张守健教授和王长林教授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全书进行了全面仔细的审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近年来出版的相关著作的精华,在此向有关作者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请同行专家不吝赐教,并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第2版前言

第1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1

- 1.1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
- 1.2 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5
- 1.3 监理工程师 5
- 1.4 工程监理企业 11
- 1.5 建设程序与建设工程监理 24
- 1.6 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趋势 29
- 复习思考题 30

第2章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32

- 2.1 组织的基本原理 32
- 2.2 建设工程项目组织管理的基本模式 37
- 2.3 项目监理组织 43
- 2.4 监理组织的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53
- 2.5 建设工程组织协调 59
- 复习思考题 69

第3章 建设工程的目标控制 ... 70

- 3.1 建设工程目标系统 70
- 3.2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原理 78
- 3.3 建设工程各阶段特点和对

目标控制的影响 89

复习思考题 92

第4章 建设工程的投资控制 ... 93

- 4.1 建设工程的投资控制概述 93
- 4.2 建设工程决策阶段的投资控制 97
- 4.3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02
- 4.4 建设工程招投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09
- 4.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15
- 4.6 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 ... 125
- 复习思考题 126

第5章 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 ... 127

- 5.1 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概述 127
- 5.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131
- 5.3 设备采购与制造安装的质量控制 140
- 5.4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44
- 5.5 建设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 161
- 复习思考题 168

第 6 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169	第 9 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244
6.1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概 述	169	9.1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概 述	244
6.2 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实施 中的监测与调整	173	9.2 建设工程风险识别	247
6.3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进 度控制	185	9.3 建设工程风险评价	250
6.4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进 度控制	190	9.4 建设工程风险对策	255
复习思考题	198	复习思考题	260
第 7 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200	第 10 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与计算机 辅助监理	261
7.1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概 述	200	10.1 信息管理概述	261
7.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1	10.2 信息管理的内容、方法与 手段	270
7.3 施工合同管理	209	10.3 计算机辅助监理概 述	272
7.4 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	211	10.4 计算机辅助监理的具体 内容	273
7.5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管 理	214	10.5 建设工程监理常用软件 简介	277
7.6 工程索赔管理	217	复习思考题	281
复习思考题	230	第 11 章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业务 管理	282
第 8 章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232	11.1 监理规划系列文件	282
8.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概 述	232	11.2 监理工地例会及监理 月报	296
8.2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 理的工作内容	233	11.3 竣工验收管理及监理工 作总结	303
8.3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 理的程序与措施	238	复习思考题	312
8.4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理	241	参考文献	313
复习思考题	243		

第 1 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1.1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1.1 建设工程监理制的由来

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一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的基本建设活动完全是按照计划经济的模式进行。即由国家统一安排项目计划,国家统一财政拨款。当时,项目管理通常采用两种形式:对于一般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自己组成筹建机构,自行管理;对于重大建设工程,则从与该工程相关的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程建设指挥部,由指挥部进行管理,当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原有的工程管理机构就地解散。不容否认,这种体制在我国集中有限财力、物力和人力进行经济建设,建立我国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由于建设单位无须承担经济风险,而且相当一部分管理人员不具备建设工程管理的知识和经验,造成我国建设工程管理水平长期在低水平徘徊,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和工程不能按期交工的现象较为普遍。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逐渐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我国在基本建设领域实施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主要表现在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有偿使用、投资包干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等,使得建设单位必须承担投资风险,承担管理责任。而传统的项目管理形式根本无法做到这一点。

通过对我国几十年建设工程管理实践的反思和总结,以及对国外工程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的考察,我国政府认识到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管理是一项专门的学问,只有科学管理才能管好建设项目。参照国外的专业化和社会化的项目管理模式,建设部于 1988 年发布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建立建设监理制度,在我国建立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建设监理机构,帮助建设单位科学管理建设项目,从而提高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由此可见,建设工程监理制实际上是为建设单位建立社会化的专业管理服务机构,从而实现项目科学管理的一种制度。

建设工程监理制实施以来,在建设工程领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作出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

制度，从而标志着建设工程监理在全国范围内进入了全面推行阶段。

1.1.2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1.2.1 定义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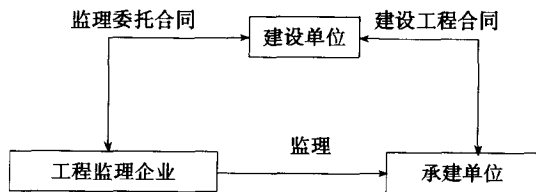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工程监理关系示意图

此概念中的建设单位，也可称为业主或项目法人，它是委托监理的一方。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拥有确定建设工程规模、标准和功能，以及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工程建设中重大问题的决定权。

此概念中的工程监理企业是指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依法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此概念中的承建单位主要是指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咨询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或施工合同的单位。

1.1.2.2 监理概念要点

1. 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企业，这是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一项重要规定。因此，建设工程监理不同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也不同于建设单位自己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以及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监理是由特定主体所进行的监督管理行为，是指专门由工程监理企业代表业主所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

2.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即建设单位的书面委托监理合同是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只有建设单位在监理合同中对工程监理企业进行委托与授权，工程监理企业才能在委托的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的授权，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活动实施科学管理。

3.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是具有明确依据的监督管理活动，

其监理的依据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是建设工程监理的最直接依据。工程监理企业只有在监理合同委托的范围内监督管理承建单位履行其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咨询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和施工合同。

(2) 工程建设文件,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施工许可证等。

(3)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等是工程监理必不可少的依据。

4.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在我国的建设监理制度中,监理的工作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工程类别,包括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等。工程监理企业只能在资质审批的工程类别内进行监理活动。二是工程建设阶段,包括工程建设投资决策阶段、勘察设计招投标与勘察阶段、施工招投标与施工阶段(包括设备采购与制造和工程质量保修)。但由于目前我国的监理工作在工程建设投资阶段、勘察设计招投标与勘察阶段尚不够成熟,因此我国目前主要进行的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活动。工程监理企业必须按照监理合同委托的监理阶段进行监理。

此外,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我国强制实行监理的范围包括: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即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2) 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以及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 成片开发建设的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

(4)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外政府及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5)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包括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和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项目,铁路、公路、管道、水运、民航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项目,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项目,防洪、灌溉、排涝、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水利建设项目,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以及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5. 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 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就是代表业主进行项目管理。具体来讲,就是为了实现业主的项目目标,进行进度、质量、投资三大目标控制,合同管理和安全管理两项管理工作,以及组织协调工作。

1.1.3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1.1.3.1 服务性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性是由监理的业务性质决定的。因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的定义,建设工程监理实际上是工程监理企业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化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即代表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在计划的目标内将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性,决定了工程监理企业并不是取代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活动,而仅仅是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化服务。因此,工程监理企业不具有建设工程重大问题的决策权,而只是在委托与授权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性具有单一性特点,即其服务对象只是建设单位,并不像国际上公认的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可以为需要管理服务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提供服务。

1.1.3.2 科学性

科学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制的基本目的决定的。建设单位委托监理的目的就是通过工程监理企业代表其进行科学管理从而实现项目目标。因此,作为工程监理企业,只有通过科学的思想、方法和手段,才能完成其工作。

1.1.3.3 独立性

独立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特点所决定的。虽然工程监理企业是代表建设单位来进行项目管理,但是工程监理企业只有根据科学管理的要求,独立地作出判断和进行工作才能够将科学管理落到实处。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处处按照建设单位的指挥行事,也就失去了这种引入专家管理的意义。因此,独立性成为一项国际惯例。

1.1.3.4 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会公认的监理职业道德准则,也是科学管理的要求。因为合同只有双方都认真履行才能顺利完成。所以,建设工程监理要求工程监理企业在代表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管理时,在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时,不得损害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在处理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争议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合同为准绳,公正地行事。

1.2 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1.2.1 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在投资决策阶段引入建设工程监理,通过专业化的工程监理企业在决策阶段的管理服务,建设单位可以更好地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并由工程监理企业监控工程咨询合同的实施,并对咨询报告进行评估,因此,可以提高建设工程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避免项目投资决策的失误。

1.2.2 有利于控制建设工程的功能和使用价值质量

在设计阶段引入建设工程监理,通过专业化的工程监理企业的科学管理,可以更准确地提出建设工程的功能和使用价值质量要求,并通过设计阶段的监理活动,选择出更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方案,实现建设单位所需的建设工程的功能和使用价值。

1.2.3 有利于促使承建单位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

由于工程监理企业是由既懂技术又懂经济管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的企业,因此,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引入建设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采取科学的管理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使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在工程中切实落实,从而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工程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1.2.4 有利于实现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

在建设工程全过程引入建设工程监理,也就是由专家参与决策和实施过程,通过监理工程师的科学管理,就可能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实现建设投资额最少,或者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费用最少;或者实现建设工程本身的投资效益与环境、社会效益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1.2.5 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

虽然工程监理企业是受建设单位委托来代表建设单位进行科学管理的,但是,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督管理承建单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同时,也代表或要求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从而使建设工程监理制在客观上起到一种约束机制的作用,起到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建设行为的作用。

1.3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1.3.1 监理工程师的素质要求

1.3.1.1 较高的专业学历和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由于建设工程监理的业务是为建设工程的科学管理服务,而这种服务涉及多学科、多专业的技术、经济、管理和合同、法律知识等,因此,监理工程师的执业特点是需要综合运用这些知识进行科学管理,即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一专多能的复合型知识结构。“一专”主要是指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某一专业技术领域具有精深的专业知识,是该专业技术领域方面的专家。因此,要成为监理工程师,至少应具备工程类大学的专业学历。复合型的知识结构主要是指除了专业技术外,还具备经济、合同、管理和法律等多方面知识。而且监理工程师只有不断学习新技术、新结构、新工艺,了解工程领域的最新发展,熟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始终保持在工程建设方面的专家地位,才能够胜任监理工作。

1.3.1.2 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

由于监理工程师需要将工程技术、经济管理和合同与法律知识综合运用于项目监理工作中,才能够实现科学管理的目标,因此,监理业务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特点。据有关统计资料表明,许多工程建设中的失误都是由于缺乏经验造成的。实践经验对于监理工程师尤其重要,没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根本无法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也就不能够胜任监理工作。

1.3.1.3 良好的品德

监理工程师的良好品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热爱监理工作。
- (2) 具有科学的工作态度。
- (3) 具有廉洁奉公、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的高尚情操。
- (4) 能够听取不同方面的意见,冷静分析问题。

1.3.1.4 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

虽然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是一项管理工作,然而目前建设监理主要是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程师必须驻现场,工作条件艰苦,业务繁忙,因此没有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是根本无法胜任工作的。

1.3.2 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

1.3.2.1 我国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守则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遵守如下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

-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3) 努力学习专业技术和建设监理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监理水平。

(4) 不以个人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5) 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注册和从事监理活动，不在政府部门和施工、材料设备的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

(6) 不为所监理项目指定承包商，不指定建筑构配件、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和施工方法。

(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8) 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9) 坚持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1.3.2.2 FIDIC 道德准则

在国际上，监理工程师属于咨询工程师。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于1991年在慕尼黑召开的全体成员大会上，讨论并批准了FIDIC通用道德准则，作为咨询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准则。其内容如下：

为了使咨询工程师的工作充分有效，不仅要求咨询工程师必须不断增长他们的知识和技能，而且要求社会尊重他们的道德公正性，信赖他们作出的评审，同时给予公正的报酬。

FIDIC的全体会员大会通过并要求，如果要想使社会对其专业顾问具有必要的信赖，下述准则是其成员行为的基本准则。

咨询工程师应该具有：

(1) 对社会和职业的责任：

1) 接受对社会的职业责任。

2) 按发展的原则寻求相适应的解决办法。

3) 在任何时候，维护职业的尊严、名誉和荣誉。

(2) 能力：

1) 保持其知识和技能与技术、法规、管理的发展相一致的水平，对于委托人要求的服务采用相应的技能，并尽心尽力。

2) 仅在有能力从事服务时方才进行。

(3) 正直性：在任何时候均为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行使其职责，并且正直和忠诚地进行职业服务。

(4) 公正性：

1) 在提供职业咨询、评审或决策时不偏不倚。

2) 通知委托人在行使其委托权时可能引起的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3) 不接受可能导致判断不公的报酬。

(5) 对他人的公正：

1) 加强“按照能力进行选择”的观念。

2) 不得故意或无意地作出损害他人名誉或事务的事情。

3) 不得直接或间接取代某一特定工作中已经任命的其他咨询工程师的位置。

4) 通知该咨询工程师并且接到委托人终止其先前任命的建议前不得取代该咨询工程师的工作。

5) 在被要求对其他咨询工程师的工作进行审查的情况下,要以适当的职业行为和礼节进行。

1.3.3 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管理

执业资格是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行的市场准入控制,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业或独立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所必备的知识、技术和能力标准。我国按照有利于国家、得到社会公认、具有国际可比性、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四项原则,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实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监理工程师是我国建国以来在工程建设领域首批设立的执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通过执业资格考试方法取得,这充分体现了执业资格制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促进监理人员努力钻研监理业务,提高监理水平,有利于统一监理工程师的业务能力标准,合理建立工程监理人才库和便于同国际接轨。

1.3.3.1 报考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条件

考虑到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对监理工程师业务素质和能力的要求,我国对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主要是从两方面限制:一是具有一定的专业学历,二是具有一定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具体报名条件如下: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三年。

(2) 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学历证明。

3)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1.3.3.2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由建设部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和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部负责组织拟订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培训教材和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和组织考前培训。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

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一种水平考试。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试实行统一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时间、闭卷考试、分科记分、统一录取标准的方法。一般每年五月的第一周周末考试,考试的语言为汉语。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1.3.3.3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主要内容是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理论,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

考试科目分为“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知识和相关法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四科。

1.3.4 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管理

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这是政府对监理从业人员实行市场准入控制的有效手段。按照我国有关法规规定,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1.3.4.1 一般规定

注册监理工程师依据其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工程业绩,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划分的工程类别,按专业注册。每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注册。根据注册内容的不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三种形式。

1. 不予以注册的情况 当注册申请人有下列执行情形之一的,不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或变更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从事工程监理或者相关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两年的。

(3) 未达到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4)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申请注册的。

(5) 以虚假的职称证书参加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的。

(6)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7) 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8)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2.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情况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1) 聘用单位破产的。

(2)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 聘用单位被吊销相应资质证书的。

(4)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5)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6)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7) 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8)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3. 注销注册的情况 当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申请注销注册的；

(3) 上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情况发生的；

(4)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5)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6) 受到刑事处罚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1.3.4.2 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的规定

1. 初始注册的规定 经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可以在取得证书三年内申请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监理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最后审批，并在公众媒体上公告审批结果。

申请初始注册应提供的材料一般包括：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三年。逾期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2. 续期注册的规定 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要求继续执业的，需要办理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应提交的材料一般包括申请人延续注册申请表、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三年。

3. 变更注册的规定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任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变更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变更注册应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劳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1.3.5 监理工程师的继续教育

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是向建设单位提供科学管理服务,因此要求其执业人员——监理工程师必须是项目管理方面的专门人才方能胜任其工作。然而,随着时代的进步,不断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涌现,项目管理的方法和手段也在不断地发展,国家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颁布与完善,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跟上时代的发展,始终停留在原来的知识水平上,就没有能力提供科学管理服务,也就无法继续执业。因此,我国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必须接受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扩大知识面,学习新的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掌握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最新发展,从而不断提高执业能力和水平。继续教育作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重新申请注册的条件之一。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学习方式有脱产学习、集中授课、参加研讨会、撰写专业论文等多种形式。但必须满足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时要求。

1.4 工程监理企业

1.4.1 工程监理企业的基本概念

1.4.1.1 基本概念

工程监理企业是指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经济组织。它是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机构。它包括专门从事监理业务的独立的监理公司,也包括取得监理资质的设计单位。

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我国的工程监理企业有可能存在的企业组织形式包括:公司制监理企业、合伙制监理企业、个人独资监理企业、中外合资经营监理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监理企业。

在我国,由于在工程监理制实行之初,许多工程监理企业是由国有企业或教学、科研、勘察设计单位按照传统的国有企业模式设立的,普遍存在产权不